

附件

## 新晃侗族自治县下放行政执法权力事项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所属部门	备注
1	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执法类	公安局交警大队	新增事项
2	违规停放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执法类	公安局交警大队	新增事项
3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及未放置保险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执法类	公安局交警大队	新增事项
4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违反通行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执法类	公安局交警大队	新增事项
5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处罚★	行政执法类	公安局交警大队	新增事项
6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的处罚	行政执法类	公安局交警大队	新增事项
7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的处罚	行政执法类	公安局交警大队	新增事项
8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上车的处罚	行政执法类	公安局交警大队	新增事项
9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载客人数未达 20%的的处罚	行政执法类	公安局交警大队	新增事项
10	驾驶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执法类	公安局交警大队	新增事项
11	货运机动车驾驶室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执法类	公安局交警大队	新增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所属部门	备注
12	驾驶摩托车、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执法类	公安局交警大队	新增事项
13	非煤矿山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执法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增事项
14	烟花爆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执法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增事项
15	危险化学品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执法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增事项
16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	行政执法类	住建局（城管大队）	新增事项
17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建制镇规划的★	行政执法类	住建局（城管大队）	新增事项
18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行政执法类	住建局（城管大队）	新增事项
19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行政执法类	住建局（城管大队）	新增事项
20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行政执法类	住建局（城管大队）	新增事项
21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行政执法类	住建局（城管大队）	新增事项
22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	行政执法类	环境保护局	新增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所属部门	备注
23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行政执法类	环境保护局	新增事项
24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行政执法类	环境保护局	新增事项
25	非法畜禽养殖的处罚★	行政执法类	环境保护局	新增事项
26	在生产、施工、经营活动中违反噪声管理规定或不按规定采取防止噪声污染的	行政执法类	环境保护局	新增事项
27	违法销售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及没有标签和使用说明的种子★	行政执法类	农业局	新增事项
28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情节轻微的★	行政执法类	农业局（畜牧）	新增事项
29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情节轻微的★	行政执法类	农业局（畜牧）	新增事项
30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情节轻微的★	行政执法类	农业局（畜牧）	新增事项
31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情节轻微的★	行政执法类	农业局（畜牧）	新增事项

备注：1、县城规划区内不委托乡镇行使以上行政执法职权。2、带“★”标记的事项，由乡镇先予制止违法行为，并及时报告县级相关执法部门处理。